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31761號

債權人 全方位資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進福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洪振豪即元詳水電工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提出債務人洪振豪即元詳水電工程行設立登記資料及其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